中共丹东市司法局党组

关于市委巡察整改落实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2022年2月28日起，历时三个月，市委第二巡察组对市司法局党组履行优化营商环境建设职责情况进行了专项巡察。2022年9月26日，市委巡察组向市司法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是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为进一步增强党组班子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市司法局党组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以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形式，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2020年9月28日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9月又专题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为巡察整改工作打下了坚实的思想基础。2022年9月30日市司法局党组针对市委巡察反馈意见召开了专题民主生活会，党组和党组成员对照市委巡察反馈的问题和意见，主动认领，敢于正视问题，紧盯问题的关键症结，认真研究整改措施。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市司法局党组高度重视市委巡察组对于市司法局党组专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成立了市司法局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小组，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党组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党组多次组织召开巡察整改专题工作会，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反思，深入剖析问题根源，班子成员亲自统筹推进各项整改措施落实落细, 按照“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的要求，组织各业务科室将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逐项分解，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真正做到层层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三是固化整改成果，坚持标本兼治。市司法局党组按照市委巡察组提出的“问题整改要见底、长效机制要建立、各项工作要上台阶”整改目标要求，研究制定印发了巡察整改工作方案，对照巡察反馈指出的问题，逐条列出整改措施，逐件明确整改责任，实行了台账管理和达标销号的办法，对问题落实逐一整改，整改落实期间，市司法局党组制定整改措施56条，完善工作制度4项，开展专项整治8次，截至目前，市委巡察组反馈的三个方面15项具体问题及7个巡察建议，均已全部整改落实完成。下一步，市司法局党组将继续按照市委和市委第二巡察组要求，采取更有力的措施，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高效立法，规范文明执法，狠抓全民守法，营造公平公正、竞争有序市场环境，推动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迈上新台阶，巩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2212705，邮政信箱 丹东市中心北路2号市4楼市司法局收，邮编118002。

 中共丹东市司法局党组

 2023年10月16日